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曼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64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45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457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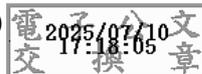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
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
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